

大学校园生活与消费安全 法律常识读本

黄 彤 黄裕安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 杭州 ·

□ 目 录 □

生活与学习篇

第一章 自然人	00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003
第二节 监护	01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017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	02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022
第二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024
第三节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029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035
第三章 代理	038
第一节 委托代理	038
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	039
第三节 无权代理	042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045

第四章 诉讼时效	047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及类型	047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049
第五章 合同的担保	052
第一节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	052
第二节 合同的保证与定金	063

恋爱与婚姻篇

第一章 婚姻的成立	073
第一节 婚姻成立的条件	073
第二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078
第二章 夫妻关系	081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081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083
第三章 亲子关系	092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	092
第二节 祖孙关系	103
第三节 兄弟姐妹关系	104
第四章 离婚	105
第一节 行政程序的离婚	105
第二节 诉讼程序的离婚	108
第三节 离婚的效力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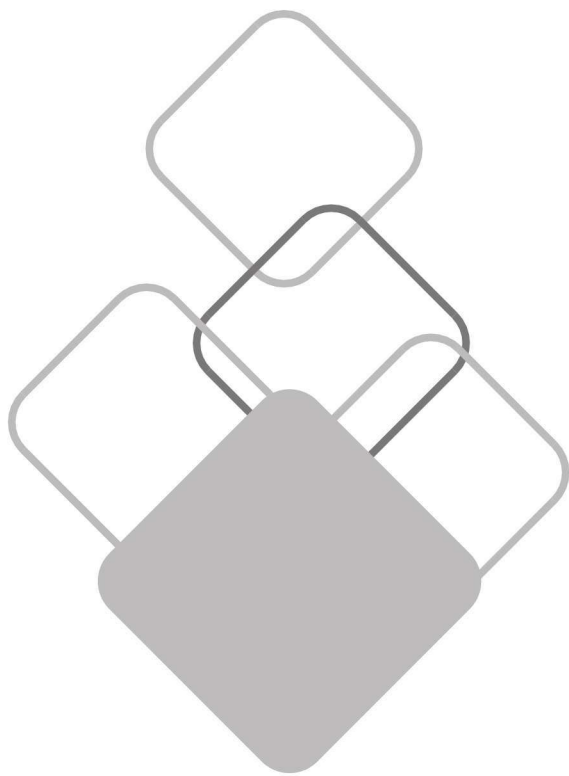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继承权	124
第一节 法定继承	124
第二节 遗嘱继承	130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136

消费与交通篇

第一章 三类常见的合同	14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41
第二节 租赁合同	156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	165
第二章 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174
第一节 格式条款	174
第二节 免责条款	180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	18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原理	18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3
第四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20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认定	220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责任主体	222

创业与就业篇

第一章 劳动合同法	233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3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6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64
第二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73
第一节 工作时间	273
第二节 休息休假	277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及其限制	282
第三章 工伤的认定	289
第一节 典型工伤情形	289
第二节 工伤认定的特殊情况	298
第四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300
第一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00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	304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307
第四节 劳动争议诉讼	315



生活与学习篇

第一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不同于公民。公民指的是具有某国国籍的人，而自然人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其可以是本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与无国籍人。在日常民商事交易中，均使用“自然人”这一称谓。自然人经历怀孕、分娩、成长与死亡的过程，在不同阶段，因其自身辨识能力的差异，其相应的行为活动范围及其行为后果也受到影响。为此，我国的《民法总则》（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均为简称）规定了自然人的两个能力，分别是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参加民商事交易，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自然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的，具体内涵则由法律直接规定。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有无直接关涉其自身享有的民事权利。

生活实例

甲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身亡,其怀孕的妻子以遗腹子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交通肇事者赔偿遗腹子因交通事故造成其父死亡而产生的18年的抚养费之损失。

▲实例分析

遗腹子尚未出生,是否享有民事权利?

▲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法律讲解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是从出生时才具有,死亡时才消失的。何时为出生、何时为死亡的具体判定,基本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因一些特殊原因未能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可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如果前述两项证明记载的时间有误,须得有明确而具体的证据,才能推翻。

遗腹子尚未出生,一般情况下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就无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是法律考虑到遗腹子出生后面临抚养等问题,因此规定特殊情况下可予以特殊的法律保护。该特殊情况指的是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除此之外,遗腹子不享有其他例外的法律

保护。实例中的遗腹子,其母亲主张交通肇事的赔偿,因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所以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注意事项

遗腹子这类胎儿的利益只有在符合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其民事行为能力自始不存在,遗产继承、赠与随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于通过自身的独立意思表示进行民商事交易。因此,自然人要有民事行为能力,在年龄上要有限制,以确保具备民商事交易所需要的社会活动经验;同时在精神状态方面要求是正常的,能够理智地进行民商事交易。为此,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以年龄与精神健康状态作为确定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依据,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一般情况下,自然人成年后,能够理智地判断和理解某个具体的民商事交易行为,能够认识到行为的性质,能够预估到实施这一行为可能发生的后果,并为承担这一后果做了接受的准备。因此,已达成年的自然人一般被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我国民事立法将成年年龄规定为18周岁以上,包括18周岁本数。鉴于我国劳动立法明确公民可以缔结劳动合同的最低年龄为16周岁,为了能使民事立法与劳动立法相衔接,民事立法特殊规定,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生活实例

张军2002年2月9日出生,身高体壮。2018年10月18日经人介绍在越秀汽车维修店内打工,双方约定:张军是学徒工,包吃住,月工资3000元。

2019年1月20日,李耀个体经营的手机店开展十周年店庆活动,张军来店购买价值8500元的苹果手机一部。李耀问张军年龄,张向李出示了汽车维修店的工作证,上面显示年龄为21周岁,李耀对张军的购买能力深信不疑,遂将手机卖给了张军。不久,张军的母亲知道此事,要求李耀退货被拒。为此,张军的母亲将李耀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确认张军与李耀之间的手机买卖合同无效。

▲实例分析

张军与李耀发生手机买卖交易时虽然未满17周岁,但是张军已经开始工作,并且通过工作证欺骗李耀自己已经成年,此种状况下买卖合同的效力应如何判定?

▲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十七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二条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律讲解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商事交易活动,能对自己的活动后果承担责任。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虽然年龄上存有不足,但是一旦投身到劳动生产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日益积累的社会活动经验能够弥补其年龄上的不足。但考虑到民商事交易活动的后果一般会与财产责任相联系,因此,现行民事立法对经济收入做了要求限制,也就是要求能达到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实例中张军是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收入所得可以达

到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因此张军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张军可以独立进行民商事交易活动。所以哪怕在交易过程中,张军谎报了自己的年龄,也不影响其与李耀之间的手机买卖合同的效力,买卖合同有效。同时,张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要主张与李耀之间手机买卖合同无效,理应由张军本人实施,张军母亲无权代为诉讼。

▲ 注意事项

民事立法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了年满 18 周岁,精神健康状况正常的自然人外,还包括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独立通过意思表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相比,主要是在意思表示的独立程度上存有限制。

生活实例

张某和战某系实验小学三年级的学生。2017 年 3 月,战某在课间休息玩耍过程中,不慎将张某眼部碰伤,此后经鉴定,张某左眼的伤残等级构成十级。因眼部受伤,张某住院治疗十三日,支付医药费 3583.95 元。医院建议张某休治三个月,且住院期间由一人护理。之后,张某提起诉讼,请求战某的监护人和实验小学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包括医药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 7.6 万元。

▲ 实例分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期间受到侵害致伤,侵权人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人主张由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学校对因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导致的侵权后果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法律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法律讲解

侵权行为受害人张某在学校期间受到损害致伤,由于受害人的年龄达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责任年龄,受害人主张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侵权人战某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战某实施侵权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由战某的监护人来替代承担。而受害人张某主张学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请求,张某的监护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如果未能举证证明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则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反之学校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事项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己本人不能承担民事责任,须由其法定代理人来替代承担。小学与在校就读的学生之间属于教育管理法律关系,只有证明小学在教育管理实施过程中存有过错,学校才能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基本不存在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可能。

生活实例

5周岁的小易在2019年春节见到了素未谋面的舅舅。舅舅因为长居国外,第一次见小易,便直接给了小易一个大大的红包。

▲实例分析

小易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自己单独接受他人的馈赠?

▲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法律讲解

根据法律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虽然其民事行为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是对于赠与、奖励等民事法律行为，因其是纯获利益一方，不存在民事行为能力方面的限制，可以由自己通过独立的意思表示来表明接受或不接受。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律明确规定没有丝毫的通过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为一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可能。因此尽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受赠人，接受赠与是纯获利益的行为，但不能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己单独实施，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接受。所以小易自己单方接受舅舅赠与的行为属于无效。

▲注意事项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言，其本身不存在任何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可能，其民事法律行为的实施只能通过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节 监护

一、监护人的设定

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民事法律为其专门设置了履行监督和保护职责的人，称为监护人。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但应当具有监护能力，也就是应当具备履行监督和保护职责的能力，可以从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方面来确定。具体监护人的设定方式有：

（一）法定监护

法定监护，顾名思义，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监护人进行监护。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的监护，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

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在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担任监护人时,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担任。

法律规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照顺序担任监护人:(1)配偶;(2)父母、子女;(3)其他近亲属;(4)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的同意。在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担任监护人时,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担任。

生活实例

2010年秋季小初的父母协议离婚,按照父母离婚协议,小初跟随其母亲一起生活。这年小初刚满7周岁。2018年6月,小初在放学骑车回家的路上不慎将行人赵某撞伤,共花费治疗费近6万元。小初的母亲离婚后一直未婚,在2018年初刚刚通过首付和银行按揭购买了一套80平方米的自住房。对赵某提出的损害赔偿数目,小初的母亲表示无法全部承担,为此要求小初的父亲承担其中一半的赔偿费用。小初的父亲离婚后,以自己对小初不享有抚养权,不是小初的监护人为由拒绝了小初母亲的要求。

▲实例分析

夫妻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丧失了对该子女的监护权?

▲法律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二十一条规定: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

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讲解

法律规定夫妻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仍然享有对该子女的监护权。原因在于父母对子女具有监护权是因为彼此间紧密的血缘关系,只要血缘关系存在,父母子女关系就在,不因父母婚姻状况发生变化而变化。因此,只要子女尚未成年,即便父母离婚,父母双方仍然对该子女享有监护权,除非出现法定监护资格撤销的情形。据此,小初的父母虽然离婚了,但是小初的父母均享有对小初的监护权。现在小初因自身的过错导致他人权益受损,与小初共同生活一方的人——小初母亲在对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独自承担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责令小初的父亲一起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事项

离婚后的父母对子女均享有监护权。子女侵害他人权益所造成的责任承担,一般由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承担,独立承担有困难时,可要求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另一方共同承担。

(二)遗嘱监护

父母子女之间血缘关系最近,父母关心子女的健康成长与权益保护,因此法律允许父母通过遗嘱选择自己信任的、对保护子女有利的人担任监护人。通过此种方式设定监护人的情况便属于遗嘱监护。但是父母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时,需要征得对方的同意。

(三)委托监护

我国当前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为利于成年人基于自己的意愿选任监护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此种监护为委托监护。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履行监护职责。

(四)指定监护

当出现对监护人的确定存有争议的情况时,法律规定由被监护人住所